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桃小字第182號

原告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凌忠嫻

訴訟代理人 劉庭光

被告 王緯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4月26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中主文欄第2項關於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9,999元」之記載，均應更正為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1,311元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，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31 日

桃園簡易庭 法 官 楊奕泠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31 日

書記官 王帆芝